

证券代码：603976

证券简称：正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5

债券代码：113624

债券简称：正川转债

##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独立董事离任暨补选独立董事及调整董事会 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王大军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王大军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相关职务。王大军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同意提名秦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 一、独立董事离任情况

#####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王大军	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自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	2028年10月13日	个人原因	否	不适用	否

##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王大军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且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王大军先生的辞职申请将自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王大军先生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大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辞职后将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也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王大军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王大军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指导和贡献表示衷心地感谢！

## 二、补选独立董事的情况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秦鹏先生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公司董事会现提名秦鹏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提名秦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秦鹏先生的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声明与承诺、提名人声明与承诺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文件。

## 三、关于调整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情况

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发生变动，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保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正常有序开展工作的，拟调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在独立董事候选人秦鹏先生获股东会选举通过的前提下，拟选举秦鹏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

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主任委员），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调整后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1）战略委员会：邓勇（主任委员）、胡文言、徐细雄

（2）审计委员会：徐细雄（主任委员）、邓勇、秦鹏

（3）提名委员会：胡文言（主任委员）、邓勇、徐细雄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秦鹏（主任委员）、姜凤安、徐细雄

特此公告。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秦鹏先生：1969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学博士，环境合规与公司治理方向教授，博士生导师，重庆大学生态法治研究中心主任。兼任中国法学会环境资源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重庆市法学会常务理事。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重庆市十大中青年法学专家。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秦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秦鹏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